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浦卫健发〔2024〕1号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持续提升卫生健康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卫健委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1、强化政府依法履职。坚持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积极对接区司法局、区编办，对卫健委现有 218 项行政处罚和 5 项行政强制有关法律法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推动高效履职尽责。按照“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对市级下放的 87 项行政处罚（强制）和市委托的 1 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许可事项进行认领确认并开展审批，2023 年，共对区级发证医疗机构发放 11

份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换证或变更）许可，依法全面履行卫生健康部门职能。

2、强化精准高效监管。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数 30 项，抽取联合检查对象数 202 户，任务完成率达 100%，结果回填率达 100%。推进信用监管，实施医师依法执业信用承诺制度，继续落实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制度。推进多元化监管，持续压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加强医疗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监管。2023 年，共督促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系统自查 6 轮 810 户次，保证依法执业自查的常态化开展和全范围覆盖。

（二）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3、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抓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落实备案工作，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年内共开展 2 次规范性文件清理。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4、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实施后评价等相关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保证行政决策合法、科学、民主。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聚焦涉及全区医疗卫生重点领域，在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医疗信息化管理、选拔任用干部、评选先进方面均广泛征求意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5、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浦口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区卫生监督所整体划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卫健中队形式派驻至区卫健委开展专业执法工作，受区卫健委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双重管理。综合执法改革以来，对 41 项行政处罚和 1 项行政强制赋权街道执法，在公共场所、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等领域同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密切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 59 次，其中公共场所 24 次、医疗机构 23 次、职业卫生 12 次，夯实监管责任。注重线索移交，对于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街道综合执法局，截至 12 月 31 日，共移交线索 101 条，其中公共场所 89 条、医疗卫生 2 条、职业卫生 10 条，努力推动执法改革权限下沉衔接有序，落实落细改革任务，增强综合监管能力。

6、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持证率为 100%。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压实行政执法责任，正确运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针对社会热点、百姓关心的领域，开展生活饮用水、中高考卫生监督、医疗美容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日常监督、双随机和综合执法联合检查等，切实保障群众健康权益。2023 年以来，行政处罚立案 82 件，其中简易程序案 74 件，一般程序案 8 件，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 1 件，已结案 82 件，共计收缴罚没款 3.35 万元（罚款 2.41 万元，加处罚款 0.94 万元）。

7、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抽查结果开展公示，对行政处罚单位在南京市区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上进行信用公示。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现场执法科室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 22 台，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数据采集站 1 台，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研究制定《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审核过程确保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法规适用正确、自由裁量适当、处罚程序合法。2023 年，我委对 1 例重大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并经审查后予以法制备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3 年，宁浦卫医罚〔2022〕09 号执法案卷获区级优秀执法案卷。

（五）排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8、抓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工作。紧扣《关于开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浦委办发〔2022〕7 号）文件精神，明确“三大行动”领导小组和指挥体系，建立健全“网中网”大排查网络，搭建卫健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三级网格，每个网格内再以分管领导-科长（科主任）-小组长为网中网，网格员每月对全系统基层基础风险进行排查，及时关注思想动态，排查苗头隐患，定期报送排查化解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关注、早关心、早协调、早化解，对不能一时化解的，通过“网中

网”的网格员齐心协力共同关注，领导包案化解，推进风险隐患化解。截至目前，基础风险隐患已全部排查化解。

9、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根据《南京市浦口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及市卫健委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落实应急响应措施，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或国家卫健委部署予以处置；跨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2023年以来，联合开展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直升机航空救援、跨区域联动森林灭火救援等应急演练。累计开展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 54 场次，医疗保障保障人员 429 人次，派出救护车 59 车次。

（六）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10、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坚持把加强行风建设和改善医疗服务质量作为加强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的切入点，建立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重点做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纠纷处理调解工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做到受理及时，处置及时。编发卫健系统制度汇编，规范机关事务体系建设，以“作风建设提升年”为抓手，制定“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党风行风建设。深入开展“集中走访日（周）”活动，机关党员干部联系居民、高层次人才、两代表一委员、社区、基层单位、重点项目、企业等对象

119 个，发现解决问题 45 个。截止 12 月 31 日，我委共受理“12345”工单 2109 件，信访件 17 件，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1、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认真落实《浦口区贯彻落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责任分工》，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2023 年我委共收到有关卫生健康事业的建议和提案共 16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3 件（主办 2 件，会办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 件（主办 8 件、协办 5 件），办理完成率达 100%，满意率达 100%。

12、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制定并落实《浦口区卫健委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浦口区卫健委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深化公开服务质效，全年政务信息公开 54 件，报送快讯 57 篇（市录用 5 篇、区录用 16 篇）、问题建议信息 57 篇（录用 25 篇）、互联网信息录用 60 条（获省级批示的互联网信息 1 条、获优秀互联网信息 3 条）、总结类 50 篇（省、市政府网站信息共采用 8 篇），完成“建设健康浦口，共享健康生活”在线访谈 1 期。

（八）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13、推进智慧监管执法。继续深化执法全过程管控，加快推动“互联网+”监管，推进智慧监管执法走深走实。一是深化在线监测，目前在线监督监测共涉及酒店空气监测 3 个、二次供水监测 5 个、医疗机构放射辐射监测 13 个、游泳场所水质监测 1 个、医疗机构视频监控 13 个、餐饮具消毒监测 1 个点等 6 大类卫生领域共布点 36 个，通过“数字监管”赋能卫生执法，全面提升执法水平。二是规范卫生

执法，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过程，保全执法证据，透明阳光执法。三是加强信息化执法能力建设，大力推进移动执法信息系统使用，提升移动执法终端 APP 使用效率，保障并完善与其他业务、政务信息的数据对接机制，及时高效完成各类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报送工作，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平台的数据质量。

（九）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4、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委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及时向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和重要文件提请委党委会、办公会审议，发挥党组织在法治政府建设中领导核心作用。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卫生健康事业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卫生健康其他工作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党政同责和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把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全面完成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与法律顾问的沟通联络，法律顾问经常性参与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复杂疑难案件论证、行政机关合同审核等法务工作，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充分发挥法律咨询、法律支持作用。截止目前，江苏

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为我系统提供重大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 1 份，文件类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4 份，书面相关工作法律意见书 52 份，应邀法律培训授课 1 次。三是坚持领导带头学法用法。建立健全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制定《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试行）》及其《浦口区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全面提高卫健系统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2023 年委领导班子成员参加集体学法 6 次。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存在的不足。法治建设氛围不够浓厚。

（二）存在不足的原因。法治宣传力度有待提高，宣传教育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普法学法氛围还需进一步营造，需根据不同人群、不同关注点，分类开展卫生健康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多措并举扩大普法覆盖面，提高依法防范风险和化解矛盾的能力。

四、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持续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切实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我区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推进依法民主决策。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政府事

务的质效。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重要协议合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事项，开展咨询论证和法律服务，促进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三）进一步推进智慧监管执法。巩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既有成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推进智慧监管执法，研究优化推动“互联网+”监管的手段和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督平台，用“数字监管”助力卫生监督巡查，由传统人力监管向高效智治转变，及时高效发现问题，精准开展专项执法，以智慧监管赋能卫生监督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多元化模式。持续压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加强医疗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监管，实施医师依法执业信用承诺制度和不良行为记分制度，定期将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局，在审批、校验时落实相应的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惩处。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赋权、审批、监管与执法衔接、理顺区级层面与街道层面关系等难点问题上持续攻坚，全面配合区综合执法局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落地落实，凝聚执法合力。

（五）进一步推进“八五”普法。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针对“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存在的薄弱环节，配强普法队伍，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适当经费投入。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 日